附件1

云南省大理州处置民用航空器

飞行事故应急预案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应急机制，提高政府应对突发危机事件的能力，保证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应急工作协调、有序和高效进行，最大程度地减少人员伤亡，保护国家和公众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稳定，促进航空安全。

###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搜寻援救民用航空器规定》、《国家处置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应急预案》、《云南省处置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应急预案》及《国际民用航空公约附件6一航空器运行》、《国际民用航空公约附件12一搜寻与救援》、《国际民用航空公约附件13一航空器事故／事故征候调查》、《国际民用航空公约附件14一机场》等。

### 1.3 适用范围

——民用航空器在大理州内发生特别重大飞行事故。

——民用航空器执行专机任务在大理州内发生飞行事故。

——民用航空器在大理州内发生飞行事故死亡人员中有国际、国内重要旅客。

——军用航空器与民用航空器在大理州内发生空中相撞。

——外国民用航空器在大理州内发生飞行事故并造成人员死亡。

——由大理州内航空承运人使用的民用航空器在我国境外发生飞行事故并造成人员死亡。

——民用航空器在大理州内发生爆炸、空中解体、坠机等，造成重要地面设施(重要铁路、公路、水路、民航等交通设施、居民区、油库、电厂／站、化工厂、核设施、水利设施等)巨大损失，并对设施使用、环境保护、公众安全、社会稳定等造成巨大影响。

### 1.4 工作原则

### 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应急处置工作要遵循以下原则：

### ——以人为本，避免和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

### ——统一指挥、分级管理、分级响应。

### ——职责明确、分工协作、反应及时、措施果断、运转高效。

### ——预防为主、常备不懈、信息互通、资源共享,依靠科学、依法处置。

### 2.1 应急体系框架

### 2.1.1 应急组织体系

大理州处置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应急救援组织体系由领导协调指挥机构、执行办事机构和应急救援队伍及力量组成。应急救援领导协调指挥机构由民航上级主管部门和大理州人民政府相关部门组成大理州处置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处置飞行事故指挥部)，执行办事机构为大理州处置飞行事故指挥部办公室；应急救援队伍及力量包括民用航空器搜寻救援队伍和地方人民政府、民用航空企事业单位应急救援、消防、医疗救护、环境保护队伍及社会力量等（见图1）。

云南省人民政府

相关部门

省处置飞行事故指挥部

专家咨询组

省处置民用航空器

飞行事故应急管理局公室

民航云南各企事业单位

应急机构

大理州处置飞行事故指挥部

国家处置飞行事故指挥部或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飞行事故应急指挥部

相关部门应急机构

大理州处置飞行事故指挥部办公室

大理机场应急指挥中心（在机场半径8公里范围内）

事故现场应急指挥部（在机场半径8公里范围外）

图1：大理州处置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应急救援组织体系

#### 2.1.2 应急预案体系

大理州处置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应急预案体系由本预案、云南省处置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应急预案、云南省政府相关部门应急预案、大理机场突发事件应急救援预案、民用航空相关企事业单位应急预案等组成。飞行事故发生时，有关各级政府和部门、单位、组织应各司其职，按照各自预案及时有效地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 2.2 组织机构及职责

大理州处置飞行事故指挥部在国家或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飞行事故应急指挥部、云南省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组织、协调、指挥本预案适用范围内的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大理州处置飞行事故指挥部设在大理机场，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大理机场运行管理部，作为大理州处置飞行事故指挥部的执行和办事机构。

#### 2.2.1 大理州处置飞行事故指挥部

大理州处置飞行事故指挥部总指挥由大理机场总经理或其授权人担任，必要时，可提请大理州人民政府组织协调指挥。成员视事故发生情况由本预案2．2．4中相关部门的负责人组成。

大理州处置飞行事故指挥部职责为：

——贯彻党中央、国务院、民航局、省委、省政府、州委、州政府和民航主管部门有关应急工作的方针、政策，认真落实上级有关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应急工作指示和要求；

——领导和统一指挥本预案适用范围内的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的应急处置；

——协调相关部门、地方政府以及民用航空系统内各有关单位的应急行动；

——建立完善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应急机制，负责对大理州处置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应急预案制订(修订)的审核，并上报州政府批准；

——按授权组织和参与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调查工作；

——按授权负责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相关信息的统一发布；

——当应急处置工作出现特殊情况，不能独立处置时，报请州政府组织、协调应急处置工作。

#### 2.2.2 大理州处置飞行事故指挥部办公室

大理州处置飞行事故指挥部办公室设在机场运行管理部，办公室主任由大理机场主要领导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由州应急局专职副主任、大理机场运管部主任兼任。办公室成员由州应急局和机场运行管理部工作人员组成。

大理州处置飞行事故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职责为：

——落实国家、民航局、省委、省政府有关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应急工作的方针和政策；

——组织制订(修订) 大理州处置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应急预案；

——负责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应急工作的宣传教育、国内外技术交流等工作；

——制订大理州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应急人员培训和应急演练计划，并监督实施；

——搜集国内外民用航空飞行事故信息，建立民用航空飞行事故应急处置资料库；

——接收、汇总、上报有关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的报告；

——传达大理州应急指挥部的指令，通报有关单位应急工作情况；

——负责与有关部门的联络及信息交换工作；

——负责应急过程记录，评价应急行动，编制应急工作总结报告；

——负责组织协调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应急保障；

——按授权组织实施和协助事故调查，对事故调查组提供技术支援；

——承办大理州处置飞行事故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 2.2.3 专家咨询组

专家咨询组是大理州处置飞行事故指挥部的决策咨询机构，组长由聘请的专家担任，其成员包括民用航空相关专业及公安、消防、卫生防疫、环境保护、危险品等领域的专家。其主要职责为：

——指导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应急预案的制订(修订)工作；

——对可能或已发生的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采取的应急行动提供技术咨询和决策依据，参与应急工作的评估；

——参与指导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应急处置的宣传、培训、演练工作；

——为事故调查工作提供技术帮助和科学依据。

#### 2.2.4 相关部门(单位)及职责

（1）州应急局

——接到机场飞行事故报告后，提出处置建议报州委、州政府相关领导，根据批示，协调组织地方资源参加应急救援；

——参与应急处置现场指挥协调工作；

——及时向省应急局报告有关信息；

——向机场提供地方应急救援力量信息；

——组织协调重大、特别重大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组织指导全州民用航空器应急救援演练。

(2)州外事办

——协调处理与国（境）外涉外事故相关的国际、台港澳事务及其对外联络工作。

(3)州消防救援支队

——负责事故现场火灾扑救，参与事故现场应急救援工作。

（4）州公安局

——负责事故现场保护、秩序维护和治安工作；

——负责事故现场周边地区道路管制和疏导；

——负责办理出入境人员手续，给予提供便利。

(5)州保监委

——负责有关保险理赔的监督。

(6)州交通运输局

——负责优先安排应急救援人员、物资设备、装备的运输。

(7)州工业和信息化局

——负责组织协调应急救援处置过程中的通信保障工作。

(8)州卫生健康委

——组织事故应急医疗救护工作；

——防止和控制事故现场疫病的传播。

(9)大理海关

——负责办理应急处置所需设备／装备进出口岸等事宜。

(10)州生态环境局

——负责事故现场环境的监测工作；

——负责事故现场污染程度、危害范围的判定，提出污染源处置和污染区域防护措施的建议。

(11)州委网信办、州政府新闻办、州外事办

——负责中外记者采访申请的受理，并对现场记者进行管理、引导和服务；

——负责互联网信息的监控和引导，及时排除不良和有害信息；

——配合大理州应急指挥部，组织主要新闻媒体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做好信息发布工作。

（12）州海事局

——负责配合属地县（市）人民政府开展水上搜救民用航空器的工作。

（13）大理机场

——在机场应急救援领导小组的领导下，负责机场及其邻近区域（机场围界以内以及距机场跑道中心点 8 公里范围内）飞行事故先期处置工作。

——在机场及其邻近区域以外发生的飞行事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搜寻援救民用航空器规定》执行。

#### 2.2.5 大理州军分区和武警大理州支队

当民用航空器应急救援工作需要军队、武警参与协助时，大理州军分区和武警大理支队按现行有关规定办理。

#### 2.2.6 各县市人民政府

——负责组织本行政区域内民用航空器的搜寻援救工作；

——组织、协调事故现场的应急救援工作。

## 3 应急响应

### 3.1 应急响应分级

按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的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应急响应分为四个等级。

#### 3.1.1 I级应急响应

发生本预案“1.3适用范围”内的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为I级应急响应。

#### 3.1.2 Ⅱ级应急响应

 凡属下列情况之一者为Ⅱ级应急响应：

 ——民用航空器大理州内发生重大飞行事故；

——民用航空器在运行过程中发生严重的不正常紧急事件，可能导致重大以上飞行事故发生，或可能对重要地面设施、环境保护、公众安全、社会稳定等造成重大影响或损失；

——由大理州内航空承运人使用的民用航空器发生特别重大飞行事故；

——由大理机场始发的民用航空器发生特别重大飞行事故。

####  3.1.3 III级应急响应

 凡属下列情况之一者为III级应急响应：

 ——民用航空器大理州内发生较大飞行事故；

 ——民用航空器在运行过程中发生严重的不正常紧急事件，可能导致较大以上飞行事故发生，或可能对地面设施、环境保护、公众安全、社会稳定等造成较大影响或损失。

####  3.1.4 Ⅳ级应急响应

 凡属下列情况之一者为Ⅳ级应急响应：

 ——民用航空器大理州内发生一般飞行事故；

 ——民用航空器在运行过程中发生严重的不正常紧急事件，可能导致一般以上飞行事故发生，或可能对地面设施、环境保护、公众安全、社会稳定等造成一定影响或损失。

###  3.2 应急分级响应

 ——发生I级应急响应事件时，由启动《大理州处置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应急预案》，同时报请启动云南省处置预案和国家处置预案；

——发生II级应急响应事件时，启动《大理州处置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应急预案》，同时报请启动云南省处置预案和中国民用航空局处置预案；

——发生III级应急响应事件时，启动《大理州处置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应急预案》，同时报请启动云南省处置预案和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处置预案；

 ——发生Ⅳ级应急响应事件时，启动《大理州处置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应急预案》，同时启动大理机场应急预案和民用航空相关企事业单位应急预案。

 启动本级应急预案时，本级应急指挥机构应向上一级应急指挥机构报告，必要时申请启动上一级应急预案。

启动本级应急预案时，相应的下级应急预案应提前或同时启动。

###  3.3 应急响应内容

 **3.3.1 程序启动**

发生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时，根据机场与州应急局签订的《关于大理机场突发事件预防处置工作有关事项的备忘录》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搜寻援救民用航空器规定》的规定，由大理机场将事故信息及建议启动响应等级报州应急局，州应急局报州人民政府启动相应等级响应程序，各成员单位、县市人民政府按大理州处置飞行事故指挥部要求进行响应。

####  3.3.2 应急响应程序

(1)启动本预案后，大理州处置飞行事故指挥部办公室按下列程序和内容响应：

 ——开通与民航局、云南省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大理州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事故现场应急指挥部、事故发生地所属民用航空管理机构应急指挥机构、民用航空器搜救中心等的通信联系，收集相关信息，随时掌握事故进展情况；

 ——及时向民航局、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民航云南监管局、云南省政府、大理州政府和云南省处置飞行事故指挥部报告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基本情况和应急救援的进展情况；

——视情况通知有关成员组成大理州处置飞行事故指挥部；

——组织应急救援力量开展先期现场应急救援工作，需要省级应急力量支援时，向省处置飞行事故指挥部提出请求；

 ——传达国务院、国家处置飞行事故指挥部、省处置飞行事故指挥部和州处置飞行事故指挥部的应急救援指令；

 ——通知相关应急机构随时待命，协调事故现场应急指挥部提出的支援请求；

——组织有关人员、专家赶赴现场参加、指导现场应急救援；

 ——召集专家咨询组成员，提出应急救援方案建议；

 ——协调落实其他有关事项。

(2)相关部门应急指挥机构接到飞行事故信息后，按下列程序和内容响应：

 ——启动并实施本部门应急预案，并向大理州处置飞行事故指挥部报告；

 ——协调组织应急救援力量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需要其他部门应急力量支援时，向大理州处置飞行事故指挥部提出请求。

(3)县（市）人民政府应急局接到飞行事故信息后,按下列程序和内容响应:

——启动并实施县级（市）应急预案,及时向州处置飞行事故指

挥部报告。

——组织应急救援力量开展先期现场应急救援工作。

——需要其他应急力量支援时,向州处置飞行事故指挥部提出请求。

####  3.3.3 信息报告和通报

(1)信息报告

 大理机场运行管理部接到事故相关信息后，按程序立即报告民航云南监管局和州应急局，大理州人民政府在接到事故相关信息后立即报告云南省人民政府，并做好续报工作。大理州人民政府在接到事故报告后应立即报告云南省人民政府，并在2小时内以书面形式上报有关事故情况

a．信息报告内容。

 ——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和航空器承运人；

 ——航空器的类别、型号、国籍和登记标志；

 ——机长姓名、机组人员、旅客(乘员)人数；

 ——任务性质及航班号；

 ——最后一个起飞点和预计着陆点；

 ——事故简要经过；

 ——伤亡人数及航空器损坏程度；

 ——事故发生地区的物理特征；

 ——事故发生的可能原因；

 ——事故发生后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

 ——与事故有关的其他情况；

 ——事故信息的来源和报告人。

 发生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的相关单位要及时、主动向大理州处置飞行事故指挥部办公室提供事故航空器相关资料，民用航空相关管理部门提供事故前的监督检查有关资料，为大理州处置飞行事故指挥部办公室研究救援方案提供依据。

(2)信息通报

 大理州处置飞行事故指挥部办公室接到事故相关信息后，进行确认汇总，通报民航云南监管局、大理州相关部门、事故发生地人民政府，做好事故应急救援准备。

####  3.3.4 通信

大理州处置飞行事故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组织建立大理州处置飞行事故指挥部与应急救援各相关部门的通信联系。事故现场应急指挥部负责组织落实事故现场信息通信保障工作，必要时开启现场移动通信指挥设备，保障现场指挥部与大理州处置飞行事故指挥部办公室之间视频、音频和数据信息的实时传输。

 当飞行事故现场区域通信不畅或通信联络中断时，州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通信保障应急工作的组织协调，保障飞行事故应急工作的指挥通信通畅。

####  3.3.5 现场指挥和协调

州处置飞行事故指挥部负责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应急统一指挥、协调和作出重大决策。

各应急机构接到事故信息和指挥命令后，立即派出有关人员赶赴现场，在事故现场应急指挥部统一指挥下，按照各自的预案和处置规程，协同配合，共同实施搜救和紧急处置行动。

 事故现场应急指挥部由地方人民政府、民航云南监管局和参加现场应急救援主要机构的负责人组成。

 事故现场应急指挥部成立前，各应急救援队伍必须在当地政府和民航云南监管局的协调指挥下坚决、迅速地实施先期处置，全力控制事故态势，防止次生、衍生和耦合事件的发生。

 州处置飞行事故指挥部统一指挥协调相关部门、地方应急资源，实施紧急处置行动。

 现场指挥协调的主要内容包括：

 ——组织协调对事故航空器的搜救；

 ——提出现场应急行动原则和要求；

 ——指挥协调相关应急力量实施紧急处置行动；

——指挥协调有关部门对伤员进行医疗救助和医疗移送；

——指挥协调对获救人员及事发地人民群众的疏散、转移；

 ——指挥协调建立现场警戒区和交通管制区，确定重点保护区域；

 ——指挥协调对周边地区危险源的监控；

 ——指定现场联络人及通信方式。

####  3.3.6 航空器搜救

 民用航空器搜救包括陆上搜救和水上搜救。

 州处置飞行事故指挥部负责统一指导全州范围的搜救民用航空器工作。

 (1)陆上搜救

 县（市）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民用航空器的搜救工作。

 (2)水上搜救

 州海事局负责水上搜救民用航空器的工作。

 （3）民用航空器搜救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搜寻援救民用航空器规定》执行。

####  3.3.7现场紧急处置

 现场处置主要依靠事发地县（市）人民政府和大理机场应急处置力量进行。

 州处置飞行事故指挥部协调相关部门及民用航空其他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增援。

 参加现场应急救援的队伍和人员在事故现场应急指挥部统一协调下进行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

 现场应急救援时，应优先将旅客、机组人员及其他机上人员撤离、疏散到安全区域，及时救助机上及地面受伤人员和幸存人员。

 及时掌握机上运载的货物及危险品、航空器危险品及周边地面设施危险品的情况，根据现场情况迅速探明危险品状态，并立即采取保护、防护措施，必要时调集专业救援队伍进行处理。

 当飞行事故发生在大理机场区域内时，机场应急指挥中心应按有关规定及机场应急救援预案迅速组织实施应急救援工作。在不影响应急救援工作及事故调查的前提下，尽快搬移、清理停留在机场道面上的事故航空器或其残骸，尽早恢复机场的正常运行，避免机场长时间关闭。机场管制室应根据情况，及时调配与大理机场运行有关的航班，机场及相关航空公司负责组织、疏导、安置因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滞留机场的旅客，维护机场运行秩序。

####  3.3.8 医疗卫生

 事发地卫生健康委负责组织开展紧急医疗救护和现场卫生处置工作。

 上级卫生健康委根据需要派出专家和专业防治队伍进行支援。

 特殊情况下，州处置飞行事故指挥部根据事故现场需求，及时协调卫生健康委组织有关专业医疗救护中心和专科医院，派出有关专家、调用特种药品和特种救治装备进行支援。

 现场防疫工作依托事故发生地疾病控制中心，根据事故类型，按照专业规程，进行现场防疫工作。

####  3.3.9 应急人员的防护

 现场应急救援工作必须在确保现场人员安全的情况下实施。参加现场应急救援的指挥人员、事故调查人员应按有关规定配带具有明显标识的专业防护服装及装备。事故现场应急指挥部负责组织采取各种现场安全防护措施，严格执行应急人员进出事故现场的管理程序。

####  3.3.10 群众的安全防护

 事故现场应急指挥部负责组织事故发生区域群众的安全防护工作。

 事故现场应急指挥部根据事故具体情况，明确群众安全防护的必要措施，决定应急状态下群众疏散的范围、方式、程序并组织实施，协调卫生健康委组织医疗防疫与疾病控制。事故发生地公安机关负责现场治安管理。

####  3.3.11 社会力量动员和参与

 事故现场应急指挥部协调地方政府组织调动本行政区域社会力量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根据需要，州处置飞行事故指挥部协调相关部门、县（市)人民政府组织有关社会力量进行支援。

####  3.3.12 信息发布

 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信息的统一对外发布由国家处置飞行事故指挥部按规定办理。

####  3.3.13应急终止

 (1)应急终止条件

 ——事故航空器的搜救工作已经完成；

 ——机上幸存人员已撤离、疏散；

 ——伤亡人员已得到妥善救治和处理，重要财产已进行必要保护；

 ——对事故现场、应急人员和群众已采取有效防护措施；

 ——事故所造成的各种危害已被消除，并无继发可能；

 ——事故现场的各种应急处置行动已无继续的必要；

 ——受影响的民用运输机场已恢复正常运行；

 ——事故现场及其周边得到了有效控制，对重要地面设施、环境保护、公众安全、社会稳定等的影响已降至最小程度。

 (2)应急终止程序

 事故现场应急指挥部确认符合应急终止条件，并选择适当终止时机，由大理州处置飞行事故指挥部报省处置飞行事故指挥部，再报国家处置飞行事故指挥部批准应急终止。大理州处置飞行事故指挥部办公室根据国家处置飞行事故指挥部办公室和/或省处置飞行事故指挥部办公室的指令，向事故现场应急指挥部下达应急终止通知。

应急工作终止后，参加应急工作的各有关单位(部门)应及时补充本单位(部门)损耗的应急装备和设备，归还征用、调用的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对造成损坏或者无法归还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适当补偿或者作其他处理；及时分析评估本单位(部门)应急救援工作，总结经验教训，提出改进建议，修订完善应急预案，并向事故现场应急指挥部及上级主管部门报告。

##  4 后期处置

###  4.1 善后处置

 事故发生地人民政府组织协调善后处置工作，尽快消除事故后果和影响，安抚受害人员，保持社会稳定，尽快恢复正常秩序。大理州处置飞行事故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协调有关工作。

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发生后，发生事故的民航运输企业按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对受害旅客、货主进行赔偿，对地面受损害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赔偿；通知有关保险机构及时派员赶赴事故现场，按有关航空保险规定办理事故理赔工作。

###  4.2 事故调查

 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调查应与现场应急处置工作有机结合，事故调查的内容包括对应急救援情况的调查。

 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调查工作按照《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调查规定》和《国际民用航空公约》附件13的要求进行。事故调查工作包括：调查组的组成，事故现场调查，技术实验验证，事故原因分析，编写事故调查报告，提出安全预防建议。

 事故调查组应掌握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的情况，并对现场应急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事故调查组到达现场后应听取现场应急处置工作情况介绍，与现场应急指挥部协调，参与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与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相结合，需要完成的主要调查任务有：现场监管保护，初始证据接收，证人和目击者询问，危险源的探测、排除、监护，现场人员防护等。

###  4.3 应急救援调查报告及评估

在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应急处置结束后，事故现场应急指挥部应向大理州处置飞行事故指挥部办公室提交应急救援总结报告。处置飞行事故指挥部办公室组织对应急处置工作进行分析评估，总结经验教训，提出改进意见，并对应急预案进行修订完善。

##  5 应急保障

###  5.1 装备保障

大理机场及相关单位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根据工作需要和职责要求，增加应急处置、快速机动和自身防护装备、物资的储备，保障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应急工作的顺利进行。

###  5.2 通信保障

建立和完善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应急指挥的通信保障和信息管理系统，利用先进的计算机技术、网络技术、无线通信技术、卫星技术等现代化手段，配备必要的有线、无线通信器材和计算机网络软、硬件设备，确保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应急处置工作中，各方面的联络畅通、迅速、高效且形式多样。

###  5.3 人力资源保障

加强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应急处置队伍的建设，通过经常性的培训、演练提高应急处置人员的业务素质和技术水平。

###  5.4 技术保障

加强技术支持部门的应急基础建设工作，增加技术投入，研究吸收国际先进经验，随时为处置可能发生的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提供技术支持与保障。

##  6 宣传、培训和演练

###  6.1 宣传

大理机场以及州内各民航企事业单位应加强对职工的防范事故安全教育和应急处置工作教育，通过各种新闻媒体向社会公众宣传航空器出现紧急情况时应采取的正确处置措施，增强公众的自我保护意识，提高自救、互救能力，尽量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6.2 培训

大理机场应组织民用航空应急预案的学习和培训，加强国内外技术交流和研讨，提高应急处置、事故调查等专业技术人员的业务知识水平。

###  6.3 演练

 大理州处置飞行事故指挥部办公室每三年协调组织一次针对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的应急综合演练，没有组织综合演练的年度，组织专项演练和桌面演练，加强和完善相关部门的协调配合工作。

大理机场定期组织不同类型的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应急演练，以检验、改善和强化各方面的应急准备、应急响应和应急管理能力，提高工作效率，不断完善应急预案。

##  7 附则

###  7.1 名词解释

 航空器：凡能从空气的反作用而不是从空气对地面的反作用，在大气中获得支承的机器。

 机场及其邻近区域：指机场围界以内及距机场基准位置点8公里范围内的区域。

###  7.2 预案管理与更新

随着应急救援相关法律法规的制定、修订和完善，部门职责的变化，以及应急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出现的新情况大理州处置飞行事故指挥部办公室应及时组织修订完善本预案，并报州政府批准。

###  7.3 奖励与责任追究

####  7.3.1 奖励

 在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及个人、相关地方人民政府等应给予奖励：

 ——由于报告及时，避免了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的发生或减轻了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所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由于处置措施适当，避免了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的发生或减轻了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所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其他在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应急处置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

####  7.3.2 责任追究

 ——对未及时报告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导致国家利益和人民生命财产受到重大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较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在对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中，玩忽职守，导致国家利益和人民生命财产受到重大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较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  7.4 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大理机场牵头制订，大理州人民政府批准发布。

###  7.5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 附件1

民用航空飞行不安全事件初始报告表

报告单位 ： 报告日期： 年 月

00-识 别 信 息

填报信息

|  |
| --- |
| 报告国家 0001 代码 名称 |
| 国家档案号 0002 |

发生地点

|  |
| --- |
| 发生国家/区域 0004 代码 名称 |
| 位置 N（ ）靠近 0005 具体地名 |

发生时间

|  |
| --- |
| 发生日期 0008 代码 名称 |
| 发生时间 北京时间： 时 分 00091 世界时间： 时 分（24小时制） |

航空器

|  |
| --- |
| 制造厂家 0010 代码 名称 |
| 型号 0011 代码 名称 |
| 登记号 0012 包括连字号（若有） |
| 登记国 0013 代码 名称 |
| 航空器所属单位： 航空器使用单位：0014A 0014B |
| 航班号：0014C |

01 飞行经过

航空公司运行（航空运输运行）

|  |
| --- |
| 运行类型0101 1（ ）客运 2（ ）货运 3（ ）客货 4（ ）调机 5（ ）训练/检查 Y（ ）其它 Z（ ）未知 |
| 0102 S（ ）定期 N（ ）非定期 Z（ ）未知 |
| 0103 D（ ）国内 I（ ）国际 |
| 最后起飞点 0106 或S（ ）如果与0005数据项相同 |
| 计划目的地 0107 或S（ ）如果与0005数据项相同 |
| 空中飞行时间 小时 分 或Y（ ）如果事故发生地面0108 |

通用航空

|  |
| --- |
| 运行类型0104教学10（ ）带飞 11（ ）单飞 12（ ）检查1Y（ ）其它 1Z（ ）未知非商用20（ ）娱乐 21（ ）公务 22（ ）政府/国家33（ ）空中作业 24（ ）近海飞行 2Y（ ）其它2Z（ ）未知商用30（ ）农用 31（ ）消防 32（ ）航空观测33（ ）航空广告 34（ ）建造/吊挂 35（ ）航空救护36（ ）伐木搬运 37（ ）近海飞行 3Y（ ）其它3Z（ ）未知其它40（ ）测试/实验 41（ ）非法（走私等） 42（ ）凋机43（ ）搜索与救援 44（ ）飞行表演/比赛 45（ ）演示4Y（ ）其它 4Z（ ）未知 |
| 承运人类型01051（ ）飞行俱乐部/学校 2（ ）公司 3（ ）政府机构4（ ）个体 5（ ）销售/租赁/服务 Y（ ）未知Z（ ）未知 |

飞行过程

|  |
| --- |
| 最后起飞点 0106 具体名称 |
| 计划目的地 0107 具体名称 |
| 飞行时间 0108 小时 分 或Y( )如果事故发生在地面 |
| 飞行阶段：0108A 1( )起飞前滑行 2( )起飞 3( )爬升 4( )巡航/作业5( )下降 6( )进近 7( )复飞 8( )着陆9接地后滑跑阶段 10( )脱离跑道后滑行 11( )关车 |

02人员伤亡

|  |
| --- |
|  人数 致命 重伤 轻伤 未伤 未知0208机组  |
| 0206旅客  |
| 0207地面  |

03/04航空器损坏

|  |
| --- |
| 0301航空器损坏D( )损毁 S( )严重损坏 M( )轻微损坏 N( )未损坏 Z( )未知 |

07气象信息

|  |
| --- |
| 事发区域的天气情况0705 1( )目视气象条件 2( )仪表气象条件 Z( )未知 |
| 光照条件07061( )黎明 2( )昼间 3( )黄昏4( )夜间-月夜 5( )夜间-黑夜 Z( )未知 |

AA事件性质

|  |
| --- |
| 事件等级：1( )特大事故 2( )重大事故 3( )一般事故0AA1 4( )严重事故征候 5( )一般事故征候 6( )其它不安全事件7( )未定 |
| 事件等级：1( )冲出/偏出跑道 2( )跑道外接地 3( )可控飞行撞地/撞障碍物0AA2 4( )飞行失控 5( )空中相撞 6( )空中解体/爆炸/失火7( )低于最低燃油量 8( )空中停车 9( )跑道侵入10( )迷航/偏航 11( )危险接近/飞行冲突 12( )鸟击13( )雷击 14( )仪表飞行低于安全高度15( )加注错燃/滑油起飞16( )重心超过限制17( )超过限制重量起飞/着陆18( )低于MMEL/CDL起飞 19( )偏出滑行道20( )擦尾/擦发动机/擦翼尖 21( )仪表飞行违反进离场程序22( )其他 |
| 事故征候类型：0AA3 1( )机组 2( )机务 3( )机械4( )空中航行管制 5( )空中交通管制 6( )民航航务管理7( )其它 |
| 事故征候条款0AA4 |
| 责任单位： (或)( )未定0AA5 |
| 简要经过：按照下列顺序描述事件经过。 1、简要描述事件，包括紧急情况和重要信息； 2、额外备注，包括前面使用代码“其它”项的确切信息； 3、安全建议和采取或考虑采取的纠正措施。 |

## 附件2

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新闻发布框架

1、事故基本情况及事态发展情况。说明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单位，事故种类、伤亡人数和财产损失，事态控制情况及发展趋势。

2、国家领导人的指示。说明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领导对事故及处置工作的批示、指示精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部门和云南省有关部门、各级地方政府贯彻落实情况。

3、应急救援进展情况及工作成效。应急预案规定的主要内容及执行情况，已经和正在采取的应急措施，应急救援队伍、专家、物资、装备调用情况。

4、救援工作计划。包括计划调用的队伍、装备、物资，采取的工程、技术措施，加强指挥和管理的措施。

5、需要澄清的问题。对不利于抢险救援工作、不利于社会安定、不利于党和国家形象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传言，以及蓄意制造的谣言进行澄清。

## 附件3

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应急结束宣布格式

在 州（市）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的协调指挥下，通过所有参加应急救援人员的团结奋战，发生在 月 日的 （地方） 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基本结束，现场基本恢复，现场指挥部撤销，相关部门应认真做好善后恢复工作。

 （领导）

 年 月 日